

104 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計畫－犬貓絕育實施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 104 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4 農管-4.1-牧-02)。

二、施行辦法及步驟

1. 受補助團體自行與當地獸醫師公會聯繫以接洽合法立案動物醫院且為「寵物登記站」者(可上農委會網站查詢)為本計畫之執行動物醫院，再由動物醫院與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簽訂合約書。
2. **合約書(附件 A)一式 2 份**(與多家動物醫院配合時，可自行影印)，填寫及蓋妥院(所)章後 2 份一併寄回全聯會，收到合約書後全聯會將儘速寄送寵物晶片、晶片領據及留底合約書 1 份至動物醫院，請於確認無誤後回傳晶片領據至全聯會，即可實施絕育手術。
3. 手術完成、植入晶片並上網完成寵物登記之登載，請注意在登載寵物登記資料時應於**備註欄**中註明「**104 年度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犬貓絕育補助**」字樣，請同時列印具備表單序號之**寵物登記證**，上頭應清楚列明犬貓性別及晶片號碼，並於備註欄中已註明「104 年度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犬貓絕育補助」字樣。
4. 受補助團體需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執行並檢附以下文件送交全聯會，以利於計畫執行期限內辦理審核作業並予以撥款。

(以下附件將待補助作業核定後再提供使用)

- (1)切結書(由動保團體提出，每一協會提出 1 份即可)(**附件 B**)
 - (2)絕育紀錄表(每張均需經動保團體及動物醫院雙方蓋章並黏貼條碼)(**附件 C**)
 - (3)寵物登記證及犬隻手術後照片(拍照模式詳如範例)。
 - (4)撥款收據(填妥並蓋章)(**附件 D**)
 - (5)犬貓飼養地點一覽表(**附件 E**)
 - (6)匯款資料表(收款人需與合約書上動物醫院之法定代理人相符)(**附件 F**)
5. 監督與查核：
- (1)受補助之動保團體及簽約動物醫院，應保留獸醫師診療紀錄、犬隻手術後照片與晶片號碼等相關資料供備查。
 - (2)受補助之動保團體及簽約動物醫院，須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之專員依排定行程，進行現場查核作業，未配合者得視情節取消原核定補助案。

三、注意事項：

1. 受補助單位如有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成隻數，應於 10 月 15 日前通報全聯會，另由全聯會通知其他受補助單位提出申請，第二次分配數量將依退回隻數及申請單位平均分配。
2. 晶片未執行完或因公母隻數替換致有剩餘晶片時，應將剩餘晶片全部寄還全聯會，如有遺失者須自行備妥相同數量之 15 碼晶片繳回全聯會。
3. 銀行匯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30 元整，由收款人支付並於當次匯款中扣除之。
4. 向全聯會請領該批犬貓絕育補助款者，不得再向其他單位重複請領；或以已施

行絕育手術之犬貓再向全聯會請領，如有違法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5. 未依規定填寫完整犬隻飼養地點者，3 年內不得申請全聯會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之補助。

6. 全聯會聯絡方式如下：

申請資料郵寄地址：70245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473 號

聯絡人：楊顏寧

電話：06-2213405 傳真：06-2213981

信箱：tw.vma@msa.hinet.net